

证券代码：836344

证券简称：隆海生物
券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

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志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21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韩志广、韩志彬、马存山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志广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韩志广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韩志广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志彬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韩志彬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韩志彬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存山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马存山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马存山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志华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吴志华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吴志华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曹贵林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曹贵林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曹贵林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书文先生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韩书文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韩书文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士英女士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李士英女士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李士英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

公司 2022 年拟向参股公司北京犇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，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韩志广为北京犇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，韩志广与韩志彬系兄弟关系；曹贵林之妻与韩志广之妻系姐妹关系；韩书文系韩志广之妻弟，关联股东韩志广（持有公司股份 21,237,650 股，持股比例 67.42%）、韩

志彬(持有公司股份 332,200 股,持股比例 1.05%)、曹贵林(持有公司股份 206,549 股,持股比例 0.66%)、韩书文(持有公司股份 206,549 股,持股比例 0.66%),均回避表决,以上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21,982,948 股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韩志广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6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韩志彬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6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马存山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6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志华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6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曹贵林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6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韩书文	监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6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士英	监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6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6 日